



中国税法智库

## 明税资讯

税收优惠

2015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工作启动

2015 年 3 月 12 日

第 10 期



### 明税律师

对涉税法律服务市场的专注与深耕,是明税区别于其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和专业所的最终要特色之一。作为本土崛起的法律服务机构,明税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

明税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大都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明税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税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 联系我们:

#### 明税律师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mailto: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3 号楼 1905 室

近日,北京市科委下发了《关于 2015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相关工作做了具体安排。至此,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正式启动。

### 一、进度安排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复审及企业名称变更分 6 批办理,其中: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分 2 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 2 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 2 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书面材料送交受理部门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流程

1、申请认定或资格复审的企业应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填报认定或资格复审信息,并上传知识产权、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

2、在申报日期之前提交《通知》要求的纸面及电子版资料。

### 三、申报资料

企业需要根据《认定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要求准备如下资料:

#### (一) 装订资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3、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5、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6、技术创新活动证明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五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申请资格复审企业应在申报材料封面标注“复审”字样。企业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的电子版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二）其他资料

1、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内企业应递交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

3、申请资格复审的企业还应递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 四、更名要求

企业在资格复审前发生名称变更但未提出更名申请的，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以变更后企业名称提交资格复审申请。企业办理更名手续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创业大厦（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号）A座一层受理大厅。

## 专业团队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mailto: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an.shi@minterpku.com](mailto:Zhiquan.shi@minterpku.com)

明税律师公众微信平台：



## 五、密码找回事项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依照市科委网站“科技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区”栏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企业找回密码等相关问题操作说明》办理找回手续。

### 明税提醒：高新技术企业辅助账的建立

2014年年初，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第27号）文件（以下简称“公告”），要求高新技术企业应按照会计核算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辅助核算，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要求高新技术企业会计核算应完整准确反映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并将辅助账册及相关凭证、表格留存备查。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依据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至此，明税律师建议参加2015年度高新认定、复审的企业，尽快梳理研发项目，在准备高新申报资料的同时，按照《工作指引》的归集口径，对企业研发费用进行辅助核算，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以使企业继续享受高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相关文章：

[《尘埃尚未落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在实施中的变化》](#)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需设辅助账》](#)

[《及时梳理研发费用 做好高新申报准备》](#)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工作重要提示》](#)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管理工作指南》](#)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解析及稽查建议文集》](#)

本资讯由[明税律师事务所](#)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资讯撰写团队：[newsletters@minterpku.com](mailto:newsletters@minterpku.com)或者致电010-59009170